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58號

原　　告　莎韻巴燕　（住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劉欣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黃漢強　　（住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0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綽光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法　官　祝少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莉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